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(机关经费)）的（2026-2027年度震泽镇湖泊长效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震泽镇湖泊长效保洁服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2.699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04984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